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自願公布

出售兩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共創媒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萬華廣告」）（共創媒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潤誠科技」）（共創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之註冊資本權益（「出售事項」），買方為北京萬華廣告之僱員。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雜誌業務。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於過去三年期間錄得虧損，該等公司將以相當於其有形資產總淨值之代價售予買方。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萬華廣告及北京潤誠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將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符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修定的業務策略。

由於所有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